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玲
被　　告　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孫美麗
被　　告　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伍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8、19、2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31、39、51、5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泰興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3年11月5日、104年7月22日、106年1月10日及107年1月17日邀同被告孫美麗、林義雄(原名林文泰)為連帶保證人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60 萬元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攤還方

式、計息利率、違約金等約定均詳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第6條、第7條之情事（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或使用票據有存款不足退票時）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福泰興公司於107 年11月23日因存款不足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上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迄未償還，尚積欠本金4,385 萬69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（按季）、臺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（3M）定盤利率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97、109至113、143至153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主

張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孫美麗、林義雄(原名林文泰)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7,968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編號	原借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	違約金（計算期間及利率）
					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	6,600,000元	4,267,625元	103年11月17日	114年12月1日	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13,000,000元	5,726,186元	103年11月17日	110年11月17日	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5,000,000元	1,823,116元	104年7月30日	109年7月30日	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6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8,000,000元	8,000,000元	107年7月25日	108年1月25日	自民國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034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8年5月26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21,000,000元	16,823,638元	107年7月25日	108年1月25日	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034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9,000,000元	7,210,130元	107年7月25日	108年1月25日	自民國107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5034%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08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24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民國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62,600,000元	43,850,695元				

備註：
兩造就上開6筆借款約定之計息利率及攤還方式如下：
一、編號1部分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12%計息（借款時為年息2.5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7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二、編號2部分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42%計息（借款時為年息2.8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7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
三、編號3部分按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.42%計息（借款時為年息2.8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於每月30日平均攤付本息。
四、編號4、5、6部分按原告銀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(3M)定盤利率(TAIBOR)加碼年息1.98867%計息（借款時為年息2.65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5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